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鮑霸任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鮑霸任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分期貨款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檢附之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，未有相對人之簽章，尚無法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在真正有效意思合致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款合約書之釋明文件(如有債務人電子簽章之合約書等)。，聲請人於114年6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

01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02 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